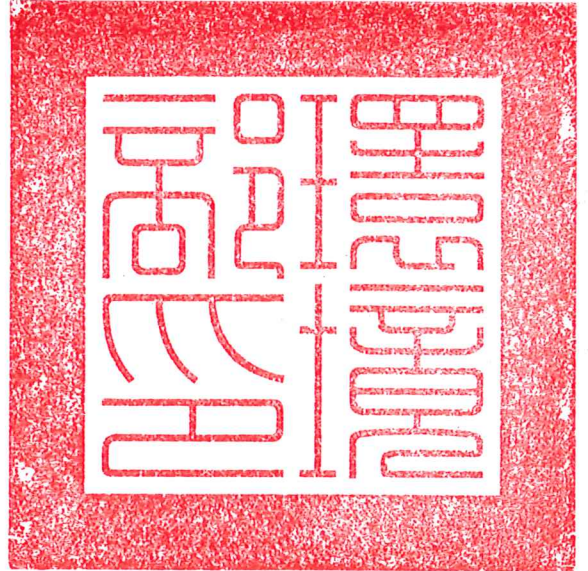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 1131048456B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放流水標準」第2條附表1至附表11、附表14、附表15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司
- (二) 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郭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829
- (五) 傳真：(02)2389-9860

(六) 電子郵件：cckuo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